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 万元，上限分为 5,000 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 1 元，5,000 份起认购。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5,000 份的整数倍份额。通过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尚未成立，管理计划等后续相关工作均未开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

在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至今，公司先后进行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终止），且在此期间证券市场波动、市场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致使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直未能继续实施。截至目前，员工持股计划已不具备可操作性，因此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认为：

（一）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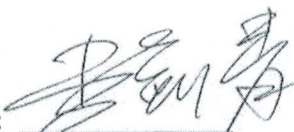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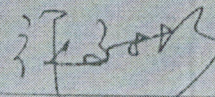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